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及其他)

參加世界銀行  
「不良債權清理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王俊傑副科長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8年4月23日至4月26日

報告日期：108年7月10日

## 摘要

本次「不良債權清理會議」由世界銀行與馬來西亞央行共同主辦，共進行8場專家座談，每場分別由3~5名相關領域實務或研究專家進行簡報，再進行與談，8場座談主題如下：

- 一、不良資產議題及趨勢概況。
- 二、暴險規模評估-近期法規及監理進展。
- 三、逾期放款(NPL)提存及會計處理之挑戰。
- 四、抵押品估價及NPL清理。
- 五、完備NPL清理工法與監理環境之重要性。
- 六、亞洲國家NPL市場之發展。
- 七、政府對NPL之清理-國營資產管理公司。
- 八、金融危機之預防與準備。

本次出席會議活動心得為NPL自發生到清理需有及時且完善配套措施；金融危機管理須具備早期預警能力與危機處理書面計畫。

綜合會議資料及參考文獻，建議主管機關似宜對NPL認定採行更嚴格標準；以及似可對銀行NPL認定、備抵呆帳提列及經營策略進行專案檢查與相關壓力測試。

## 目 錄

壹、前言.....	4
貳、不良債權清理會議.....	5
一、不良資產議題及趨勢概況.....	5
二、暴險規模評估-近期法規及監理進展.....	8
三、NPL 提存及會計處理之挑戰.....	11
四、抵押品估價及 NPL 清理.....	12
五、完備 NPL 清理工法與監理環境之重要性.....	15
六、亞洲國家 NPL 市場之發展.....	16
七、政府對 NPL 之清理-國營資產管理公司.....	17
八、金融危機之預防與準備.....	18
參、心得與建議.....	22
一、心得.....	22
二、建議.....	22
附錄 課程明細表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於馬來西亞央行訓練中心舉行，總計進行 8 場座談，共有 28 位有關不良債權清理之專家參與座談，其中來自世界銀行者計 8 位，2 位來自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SEACEN) 研訓中心，其餘 18 位分別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國之金融監理官員，以及各國不良債權市場之實務專家。

另參與聆聽座談之人員包括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韓國、香港、新加坡、越南、泰國、哈薩克及我國等央行與金融監理機關之官員，以及私部門金融機構人員，總計約 100 人。

本報告內容分為參章，除第壹章前言外，第貳章說明不良債權清理會議內容；第參章則提出心得與建議事項。

## 貳、不良債權清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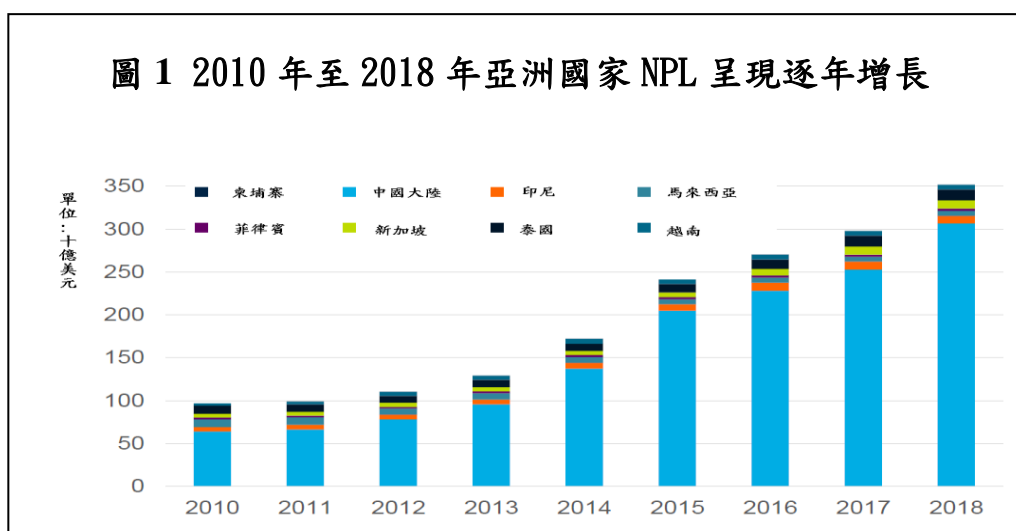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首日主要由馬來西亞央行助理副總裁 Donald Joshau Jaganathan 及世界銀行全球金融競爭與創新實務(FCI GP)部門主管 Alfonso Garcia Mora 引言。會議以 8 場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分別依各專題領域邀請 3 至 4 位有關監理或市場專家提出監理看法與實務經驗，並開放與會人員詢問，以增進對相關議題之瞭解與監理應用。

### 一、不良資產議題及趨勢概況

主要由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資深經濟學家 Ana Maria Aviles、金融專家 Miquel Dijkman 及 FCI GP 部門經理 Sameer Goyal 進行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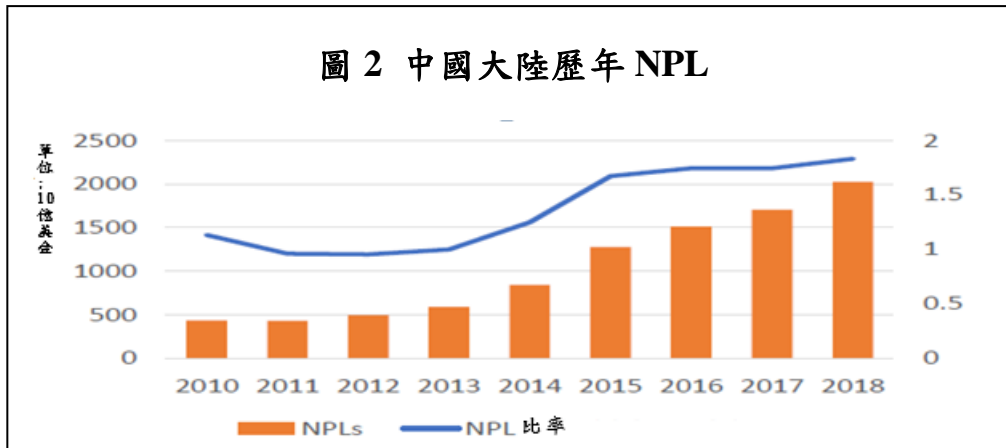
#### (一)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國逾放比率大幅上升

2010 年至 2018 年無論對家計部門或企業之貸放，皆呈現快速增長，同時，NPL 亦呈現逐年增長之現象(圖 1)。惟近年在經過全球經濟同步反轉後，經濟成長已經放緩。因此，NPL 之評估愈顯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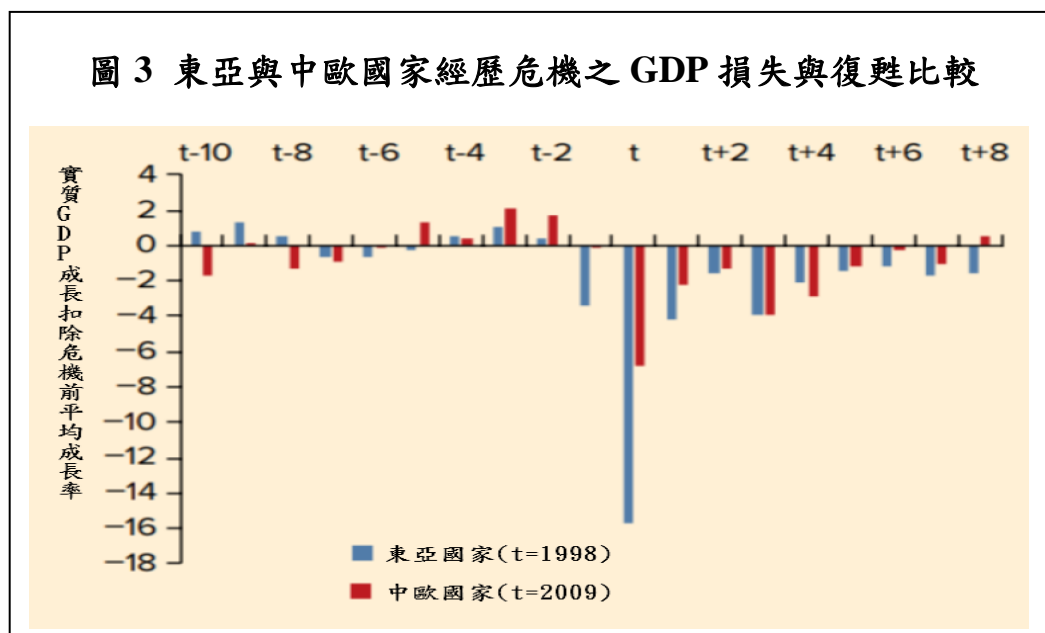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尤其中國大陸在此一期間NPL金額已大幅成長約4倍，逾放比率從2010年不到0.5%，至2018年已達1.5%，增幅達3倍之多(圖2)。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會議資料)。

根據實證觀察，一般貸放增長數年後將伴隨相同期間長度之貸放縮減，並使金融危機後之經濟復甦趨緩，經實證研究，東亞國家因金融危機導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損失相較中歐國家為大，並且需有更長時間進行復甦(圖3)。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會議資料)。

Ashurst 2019 年「全球 NPL 觀點」(A Global NPL Perspective)所進行之調查，有下列發現：

1. 對全球市場而言，賣方預期全球 NPL 供給將持續上揚，68%之金融機構表示未來一年可能會將 NPL 整體打包在市場上出售；44%之金融機構則表示，降低 NPL 之主要策略為將 NPL 整體打包或逐案在市場上出售。
2. 44%之受訪者認為商業不動產逾期放款之出售為最大挑戰；另有 32%表示商業不動產及消費者信用貸款之逾期放款處理為受到關切之議題。
3. 44%之 NPL 買方表示，中小型企業貸款及大型商業不動產放款為市場買方較為接受之二類資產。
4. 目前義大利為歐洲最大之 NPL 市場，2018 年總計有 64 筆交易，帳面總價值高達 1,036 億歐元，其次為西班牙總計 27 筆交易，帳面總價值達 432 億歐元。
5. 中國大陸為 NPL 投資人鎖定之焦點市場，有 55%之投資人表示在未來 2 年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其中有 33%投資人表態確定投資。

## **(二)歐洲新興市場處理 NPL 問題之經驗**

歐洲新興市場整體 NPL 在近年呈現下滑趨勢，此一趨勢主要由 NPL 出售造成，而且主要集中於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匈牙利等三個國家，約占逾 7 成，另該地區處理 NPL 問題之經驗如下：

1. 結構性之 NPL 低估需立即解決。
2. 應隨時檢核銀行申報之 NPL 數字，以真實反映資產品質。

3. 解決 NPL 問題需要全面性及完整性方法，例如即時認列 NPL 並提存備抵呆帳。
4. 目前該地區面臨之挑戰為改善不良資產清理法令架構、掌握真實 NPL 數字及充分落實 IFRS 9。

### (三)亞洲國家應關切之 NPL 清理議題

1. 亞洲國家法規及監理架構持續薄弱，且改革進展慢，例如許多國家僅部分採用 IFRS 9 或甚至延後實施。
2. 主管機關之監理能力仍是重要議題，例如未具完備之資訊系統及必要資料。
3. 建立完善之法規或監理環境仍尚待強化，例如破產處理相關法令仍有不足，以及相關稅負規定不利 NPL 清理等。

## 二、暴險規模評估-近期法規及監理進展

主要由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深顧問 Raihan Zamil、IFRS 專家 Carlos Rodriguez 及金融專家 Valeria Salomao Garcia 進行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 (一)BIS 對國際間逾期資產辨識及評估之調查結果

不良資產進行清理之首要步驟為辨識金融體系中問題資產暴險之程度。近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此已經建立相關定義，促進資產品質評估方法、逾期暴險及寬限措施(forbearance)等規範之協調一致。

BIS 在逾期資產辨識議題所作之全球調查，發現各經濟體具下列相似性及差異性：

相似性	差異性
1. 所有經濟體並非僅依賴	1. 監理分類適用之資產種類不同。



會計原則對減損之定義 衡量 NPL。	2. 分類制度之精細程度不同。
2. 依據主管機關監理規定 進行資產分類很常見。	3. NPL 定義不一致。
3. 對逾期資產之監理分類 標準包括依據逾期天數 與其他質化因數。	4. 逾期天數與質化標準在進行問題 資產分類時之標準不同。
	5. 抵押品影響資產分類程度不同。
	6. NPL 轉列正常放款標準不同。

資料來源：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另 BIS 對於逾期資產評估議題所作之全球調查，亦發現  
下列相似性及差異性：

相似性	差異性
1. 亞洲、中美洲及拉 丁美洲國家廣泛使 用監理機關規定之 備抵呆帳提列架 構。	1. 監理機關規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架構與 會計原則規範間交互影響程度不同。
2. 多數國家規範每類 資產備抵呆帳提列 水準相似。	2. 每類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水準不同。
	3. 抵押品在提列備抵呆帳時之影響程度 不同。
	4. 對 NPL 應收利息之處理方式不同。
	5. 呆帳打銷及資產拍賣處理程序不同。

資料來源：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根據 BIS 對 11 個亞太國家(地區)逾期資產之監理分類標  
準進行比較(圖 4)，發現有 7 個國家(地區)採五分類(buckets)  
標準，分別為「正常」(Normal)、「應予注意」(Special  
Mention)、「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  
及「收回無望」(Loss)，我國即使用此分類標準。

另有 2 個國家採四分類；有 1 個國家採六分類，即在五分類外，增加「收回困難且具損失」(Doubtful of Loss)一類；以及另有 1 個國家僅採正常及非正常資產二分類。IFRS 則採減損及未減損二分類。

圖 4 亞太地區對逾期資產之監理分類標準比較

5 buckets *7 countries	'Normal'	Special Mention	Substandard	Doubtful		Loss
6 buckets (*1 country)	Normal	Special Mention	Substandard	Doubtful	Doubtful of Loss	Loss
4 buckets *2 countries	I		II	III		IV
2 buckets (1 country)	Performing		Non-performing			
<b>IFRS</b>	<b>Unimpaired</b>			<b>Impaired</b>		

資料來源：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 (二)逾期暴險低估之可能因素

雖然全球並無一致性之資產分類標準，惟 2017 年 BCBS 已發布「問題資產之審慎處理-逾期暴險及寬限措施之定義」<sup>1</sup>準則。依據此一準則，逾期暴險低估可能來自下列因素：

1. **評估範圍不足**: 評估應不限於放款及債務證券，保證、承諾、收續費及交易簿暴險等亦應納入。
2. **以擔保品價值判定逾期與否**: 擔保品本質上不應對逾期暴險分類及計算逾期天數有任何影響。

<sup>1</sup>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

3. **對單一交易對手之多重暴險未一體看待:**當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某項重大暴險發生逾期，其所有暴險應皆認為已達逾期(即違約)標準。
4. **評估集團暴險未考量集團關係人已逾期因素:**如某一交易對手逾期，於評估與其屬同一集團之其他法人或個人暴險時，應將此一逾期情形納入考量。

### **三、NPL提存及會計處理之挑戰**

主要由泰國央行監理暨檢查部門官員 Vireka Suntapuntu、安永會計事務所及業界專家與談落實 IFRS 9 之政策考量及挑戰議題，重點摘述如下：

#### **(一)落實 IFRS 9 之政策考量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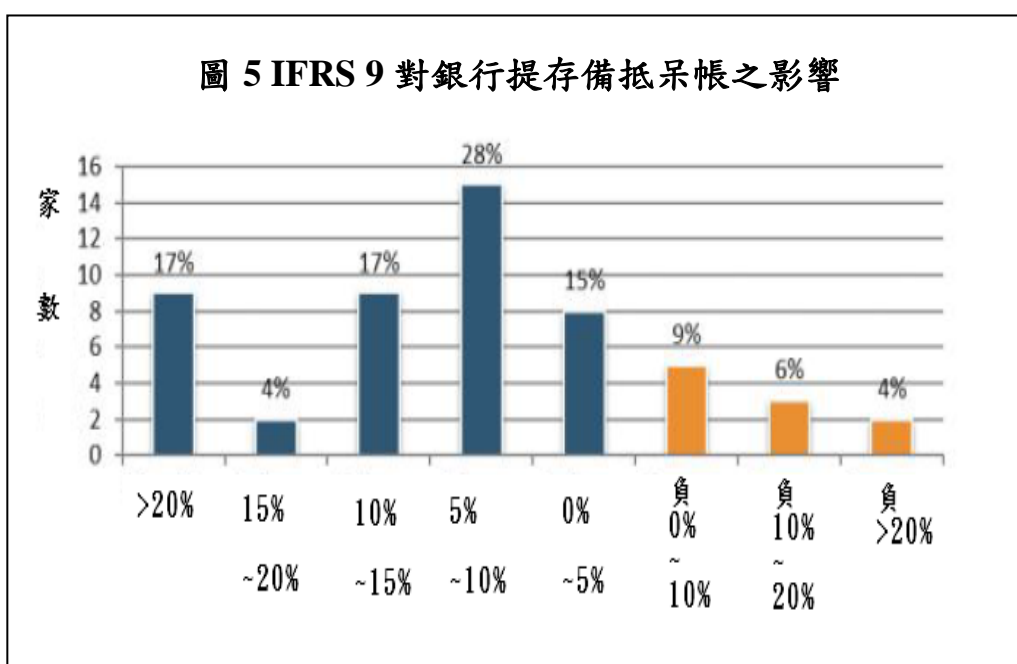
提存 NPL 備抵呆帳準備採行預期信用損失(ECL)國際會計標準，係為解決金融危機時信用損失認列過慢或過少之問題，金融機構必須以金融工具完整生命週期預估 ECL，因此需要持續性監控相關暴險，並考慮通膨、GDP、利率、就業、房價指數及其他總體經濟要素之變化，並非一套 ECL 模型即可適用全體金融機構。

準此，落實 IFRS 9 仍有相關挑戰，包括其減損計算模型之建置，是否需重新建置 ECL 模型或建立在既有之內部評等模型之上，以及當執行 ECL 模型之量化驗證應考量哪些因素。

#### **(二)實施 IFRS 9 之影響**

##### **1.備抵呆帳提存增加**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EBA)之觀察，2018年1月1日落實IFRS 9當日，平均而言，81%之銀行增加提存備抵呆帳，增幅在5%~10%間者為最多，占28%，其次為增幅在10%~15%及超逾20%者，皆占17%(圖5)。



資料來源：EBA(會議資料)。

## 2. 銀行風險偏好可能改變

採用IFRS 9後亦可能會對一家銀行之風險偏好產生影響，例如假設A銀行採取低風險偏好經營策略，其預期信用損失覆蓋率(ECL coverage ratio)為0.8%，而B銀行採取高風險偏好之經營策略，其ECL覆蓋率為2.5%，當主管機關要求至少1%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政策時，B銀行之風險偏好傾向不變，A銀行則可能改變其風險偏好或面對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降低。

## 四、抵押品估價及NPL清理

主要由SEACEN研訓中心資深金融專家Aziz Durrani、

世界銀行 FCI GP 部門專家 Karlis Bauze、印尼金管會銀行法規暨研究部門官員 Bahrudin 及業界專家進行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一) 英格蘭銀行(BoE)之備抵呆帳適足性審查(provision adequacy reviews)與同步壓力測試**

BoE 為確保適用 IFRS9 後，銀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呆帳的適足性，對英國渣打銀行等 6 家主要銀行，進行備抵呆帳適足性審查，並由 BoE 內部曾擔任業界或銀行之風險長或信用部門高階主管，以及具有評估逾期放款與不良資產經驗之風險專家負責執行深入性審查，查核範圍包括銀行對某一特定國家、部門、產品及資產種類(如商用不動產、主權債務、大型企業等)之暴險。

英國並將審查發現作為進行壓力測試之主題項目，例如對商用不動產、中國大陸及香港、英國中小企業、亞洲地區 NPL 等 4 類暴險進行同步壓力測試(concurrent stress test)。

**(二) 亞太地區貸放標準下降致高風險放款增加，以及主管機關清理 NPL 之專業人才不足將成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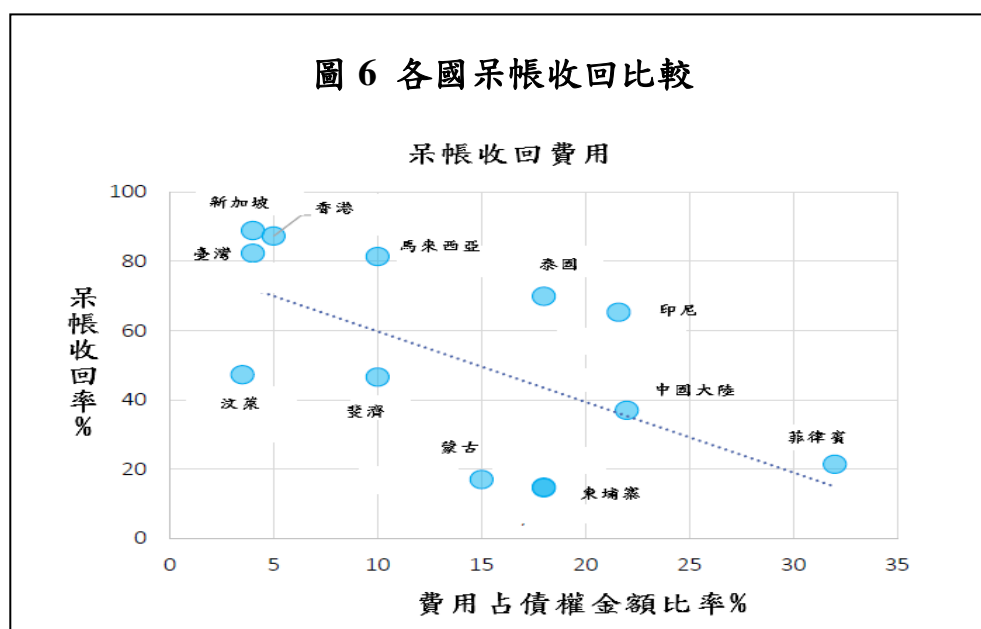
根據觀察，亞太地區自亞洲金融危機以來，貸放標準下降致風險增加，並使得高風險放款可能成為 NPL，並因為部分 NPL 係國家銀行持有或貸放予國營企業，使得真實之 NPL 情形並非公開透明，引發此類貸款若違約將導致金融不穩定之憂慮。另央行及監理機關有關信用風險及清理 NPL 之專業人才不足，亦是亞太地區國家目前面臨之問題。

**(三) 嚴謹之擔保品價值評估有利於呆帳回收**

從過往危機經驗，主管機關對金融業有關擔保品價值評估之規範經常被忽視。擔保品價值評估在許多 NPL 清理階段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雖然擔保品鑑價業者有其自律規則及管理模式，惟主管機關對金融業需要有特定之監理架構。

Karlis Bauze 表示，擔保品價值評估具下列重要性：

1. 高估擔保品價值將導致放款有欠審慎(即放款值過高)。
2. 擔保品價值不得作為放款分類之依據。
3. 高估擔保品價值將影響備抵呆帳提存，進而膨脹獲利或資本數字，以及有礙呆帳打銷。
4. 擔保品價值在選擇 NPL 清理選項(債務重組、抵押品執行、拍賣)時扮演重要角色。
5. 處分擔保品對呆帳收回之歷史回收率為銀行風險模型中計算違約損失率(LGD)之因子之一。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會議資料)。

6. 當 NPL 遭訴追並拍賣抵押物時，已實現之呆帳回收值可以反映當初擔保品估價是否審慎，當回收值愈低，擔保品估價即須更審慎。依據 2019 年世界銀行之研究顯示，我國呆帳回收率達 8 成，回收費用占債權金額不到 5%(圖 6)。

## 五、完備NPL清辦法規與監理環境之重要性

主要由世界銀行 FCI GP 部門專家 Andres Martinez 與 Sau Ngan Wong 及業界專家進行與談，重點為建置完善之庭外(out of court)債務重組法規與監理環境，摘述如下：

### (一)有序清理計畫須有高度發展之債務催收機制

有序清理計畫須使債權人得以及時與可預測方式收回債權。一般透過法院進行破產清理頗為耗時，而且因重要員工及客戶流失，將減少債務重組之可用選項，因此，進行庭外債務重組可增進企業重整效率，並保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利益。

亞洲國家推動企業庭外債務重組之成功經驗顯示，債務人必須坦然面對資產遭受處分與清算之立即損失，金融主管機關則必須勸服金融機構認列放款損失，並且能夠將庭外協商結果轉為後續由法院進行監督至關重要。

### (二)亞洲國家實施庭外債務重組之情形

亞洲國家庭外債務重組法律架構，主要係參考英格蘭銀行 1990 年代初期，為企業債務重組而設立之「倫敦模式」(London Approach)，其內容主要是藉由法庭外之協商進行重整，並透過官方作為第三者進行建議，以及透過稅制優惠

來達成協商共識。亞洲國家中泰國採行之措施稱為「曼谷模式」(Bangkok Approach)，印尼則稱之為「雅加達誘因」(Jakarta Initiative)，馬來西亞則在亞洲金融危機時設立「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 CDRC)，藉由司法程序外之機制處理不良債權及進行企業重整，協助債務人與債權人進行庭外協商程序。

## 六、亞洲國家NPL市場之發展

主要由國際性資產管理或顧問服務之業界專家進行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 (一)亞洲 NPL 交易市場逐漸興起

目前許多國家已視不良資產市場之發展，採行不同之 NPL 處理方式，包括證券化及出售不良債權予投資人。部分新興國家之 NPL 市場逐漸吸引國際投資人投資。根據調查，亞洲國家之交易量在未來 2 年將超逾拉丁美洲國家，其中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 (二)中國大陸市場對外開放，惟對外國投資人仍具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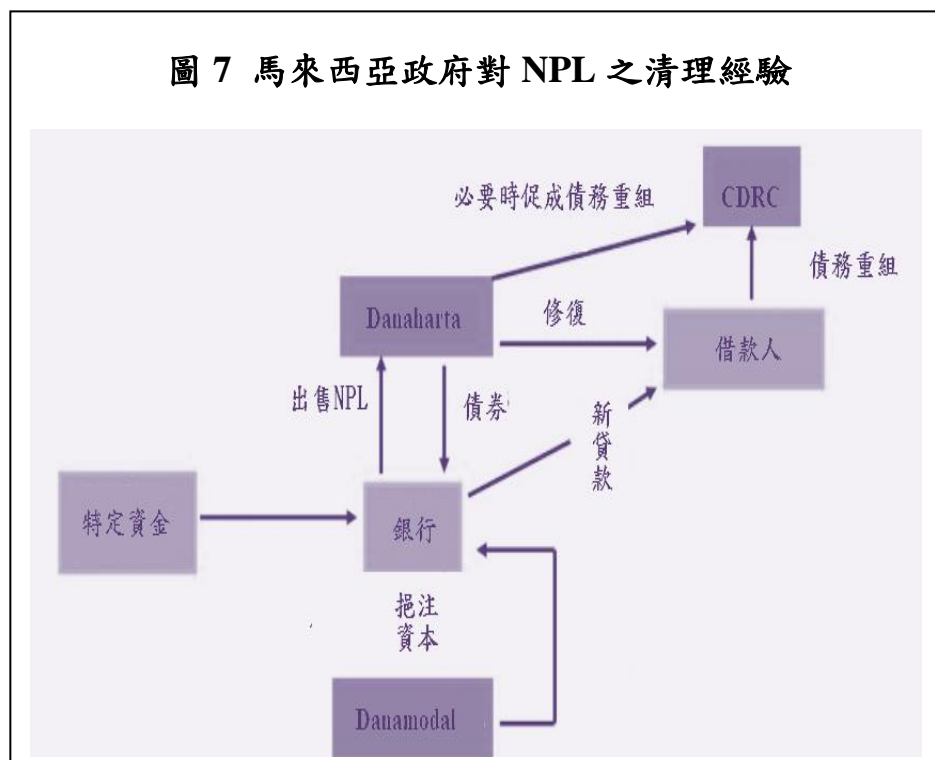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政府要求資產管理公司須具備一定之資本及流動性水準，亦迫使資產管理公司出售 NPL，以減輕流動性壓力。2017 年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深圳啟動跨境 NPL 出售示範計畫，允許資產管理公司及商業銀行在一定條件下，不經由法院管理程序，將 NPL 出售予外國投資人。市場專家普遍預測此係因中國大陸 NPL 比率及金額大幅上升，導致中央政府對 NPL 申報趨嚴管理，要求銀行進行更精確之 NPL 控管所致。



惟外國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取得 NPL 仍有相當挑戰，主要係因為中國大陸眾多的國內投資人仍主導整個市場。

### 七、政府對NPL之清理-國營資產管理公司

主要由馬來西亞央行金融監理部門官員 **Qaiser Iskandar Anwarudin** 及業界專家進行與談，重點為馬來西亞臨時性國營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之經驗，摘述如下：為因應 NPL 增加，部分國家提出政府協助處理 NPL 之計畫與機制，包括建立臨時性之國營資產管理公司，例如馬來西亞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受到重創，當時有效處理不良債權之 4 項主要機制，即包括設立國營資產管理公司 Danaharta，另 3 項措施為成立挹注金融機構資金之 Danamodal、設立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CDRC)，以及透過中小企業基金對企業提供融資(圖 7)。



資料來源：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1998年6月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Danaharta，其收買並集中處理不良債權所需資金，係以政府保證5年到期之零息債券及現金作為資金來源。該國 Danaharta 法令規定，該資產管理公司可不經一般必要之法院裁判程序，即可進行擔保品拍賣，比私部門自行處分更具效率，然而，這並非意謂 Danaharta 急於行使抵押權或處分擔保品，反而更重視企業之存續與重整。

馬來西亞央行當時曾對銀行發布指令，若銀行逾放比率超逾10%或需要從 Danamodal 取得資金挹注者，必須出售符合一定標準之 NPL 予 Danaharta。因此，2000年3月 Danaharta 已累計取得477億馬幣之不良債權，約占整體 NPL 之70%，並使逾放比率從11.4%降至4.8%，截至2000年底，Danaharta 已處理74%之不良債權，回收之金額亦達66%。

此外，Danaharta 對於有可能償還之貸款債權（viable loans），分別進行債務重組（re-structuring）與企業重生計畫（re-scheduling）。對於償還無望之債權，不僅行使抵押權處分擔保品，並委任特別管理人進行企業再造，2005年12月 Danaharta 於運作7.5年後功成身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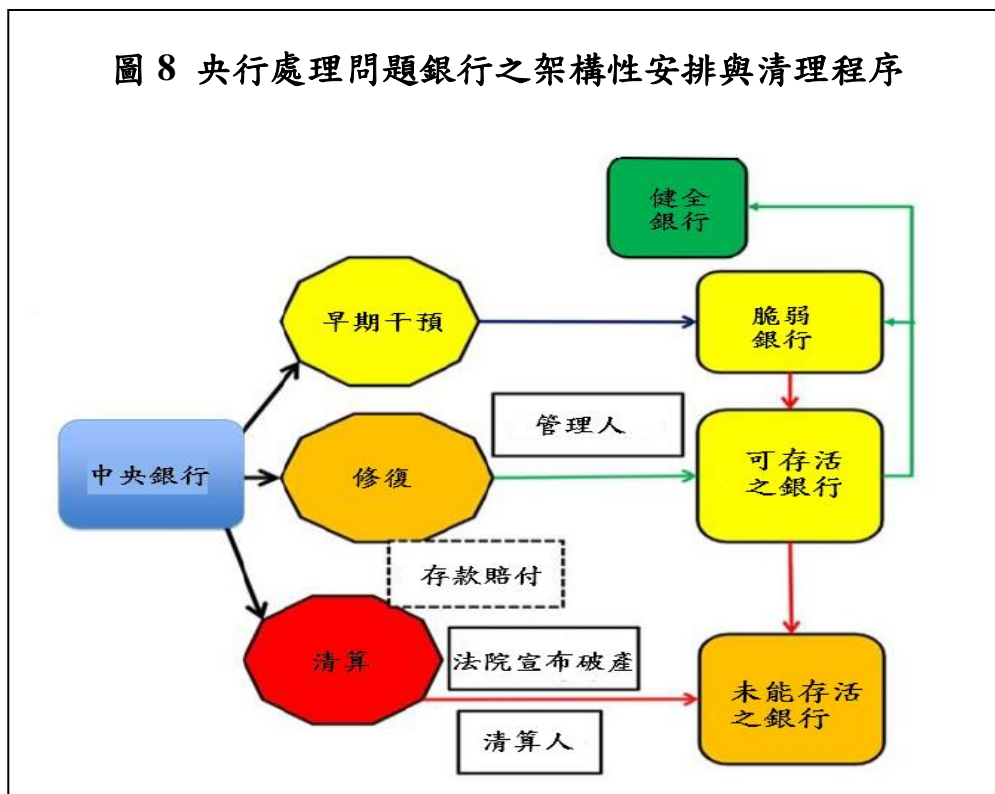
## 八、金融危機之預防與準備

主要由世界銀行 FCI GP 部門專家 Carol Lee、SEACEN 研訓中心資深金融專家 Mark McKenzie、韓國存保公司副組長 Sung Youn 及印尼金管會監理暨危機管理部門官員 Aslan Lubi 進行與談，重點摘述如下：

自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主要國家為預防未來之金融危機，已進行相關改革，包括導入有別於其他企業之銀行

破產架構、落實國內各主管機關間之協調運作安排、銀行與金融機構清理制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金融穩定與進行系統性監理等。

金融危機後，部分國家擔任銀行清理主管機關之中央銀行，處理問題銀行之架構性安排與清理程序已有所轉變(圖8)，一般將視銀行狀況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對於具脆弱性之銀行，期盼透過早期干預方式，轉變成健全銀行；另一種為銀行已脆弱至需要主管機關與銀行共同進行復原計畫，透過設置管理人對銀行進行修復，使其可繼續存活於市場，繼而改善至脆弱銀行，甚而成為健全銀行。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會議資料)。

惟對於存活無望之銀行，則透過設定進入清理程序之相關質化及量化門檻，決定是否對銀行進行清理，包括清算及

存款賠付等相關程序。負責清理之主管機關一般具備下列清理權力與工具：

1. 購買與承受(Purchase & Assumption)。
2. 以債作股(Bail-in)。
3. 資產管理工具(Asset Management Vehicle)。
4. 過渡銀行(Bridge Bank)。
5. 清算/存款賠付(Liquidation/Depositor Reimbursement)。
6. 暫時收歸國有(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7. 其他：如撤銷股東權利(Override shareholder rights)。

依據 SEACEN 研訓中心觀察，整體金融危機之預防與準備仍有下列挑戰與應強化事項：

挑戰	應強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未具備用以緩和及回應危機之正式架構。</li> <li>2. 政府未賦予主管機關以債作股、購買與承受交易 (P&amp;A) 及其他清理工具之法定權力。</li> <li>3. 主管機關缺乏可信賴及即時之資料。</li> <li>4. 監理能力有限。</li> <li>5. 實務上許多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s) 未曾歷經測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危機管理與清理之法規架構。</li> <li>2. 訂定危機管理手冊。</li> <li>3. 改善監理效能與增進監理能力。</li> <li>4. 確保管理危機所需之資金融通無虞。</li> <li>5. 改善資料庫及增進透明度。</li> <li>6. 針對危機管理與復原提升跨境合作與協調。</li> <li>7. 發展早期預警指標及驅動因</li> </ol>

	<p>子。</p> <p>8. 發展銀行存活能力評估之方法論。</p> <p>9. 設立緊急流動性支援之內部程序。</p> <p>10. 針對落實法律賦予之清理權力，擬定相關指導原則、參考文件及法規。</p>
--	--

資料來源：SEACEN 研訓中心(會議資料)。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NPL 自發生到清理需有及時且完善配套措施

解決 NPL 問題除需要即時認列 NPL 及計提適足之備抵呆帳(如實施 IFRS 9)，同時必須解決 NPL 可能有結構性低估之情形，例如決定是否列入 NPL，將抵押品因素納入考量，易造成低估逾放比率之情形，以及銀行可能有申報不實之問題；另 NPL 及時且有效率之清理，亦有賴政府建立完備之庭外協商機制，增進危機清場效率與降低危機處理成本。

#### (二)金融危機管理須具備早期預警能力與危機處理書面計畫

良好之金融危機管理，應有專責部門處理金融穩定與進行系統性監理，整合總體與個體審慎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產出合併之風險概況，發展早期預警指標及驅動因子，並應具備書面化之危機管理手冊與處理計畫，包括處理程序、監理責任分工、監理工具配套措施、國外主管機關聯繫、模擬測試等。

### 二、建議

#### (一)主管機關似宜對 NPL 認定採行更嚴格標準

依據 BCBS 於 2017 年 4 月發布之「問題資產之審慎處理-逾期暴險及寬限措施定義」準則，判斷是否列為逾期暴險可以量化標準-逾期 90 天以上或質化標準-無論貸款逾期天數，已有證據顯示在未處分押品下，全數償還本息已不可能作衡量。

惟現行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稱 NPL 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量化標準)，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質化標準)」，其中質化標準似相較前揭國際準則，未能即時認定 NPL。

## **(二)主管機關似可對金融機構 NPL 認定、備抵呆帳提列辦理檢查，並進行相關壓力測試**

- 1.參酌 BoE 辦理之備抵呆帳適足性檢查與壓力測試，以及依據 BCBS「問題資產之審慎處理-逾期暴險及寬限措施定義」準則，主管機關似可依據國際標準針對金融機構是否有低估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情形辦理專案檢查，例如逾期暴險低估可能來自於評估範圍不足，或對非零售客戶某一重大暴險逾期，卻未將所有暴險認定逾期，或對客戶所屬集團內之某一交易對手逾期，卻於評估該集團之其他法人或個人暴險時，未將此一逾期情形納入考量。
- 2.另主管機關似可併同將上述檢查發現作為對金融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之主題項目，例如對不動產放款、中國大陸及香港、本國中小企業、東南亞地區等暴險進行同步壓力測試。

## **(三)主管機關似可對銀行 IFRS 9 落實情形及其對經營策略之影響辦理檢查**

目前我國主管機關要求銀行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範，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應以上述規定或 IFRS 9 要求兩者孰高者，作為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水準。

另銀行實施 IFRS 9 後，若預期信用損失覆蓋率低於主管機關備抵呆帳要求水準，銀行為避免依規增提備抵呆帳後影響獲利表現，可能改變風險偏好行為與經營策略。

因此，主管機關亦似可就銀行 IFRS 9 落實情形及其是否對銀行風險經營策略產生影響辦理專案檢查。



## 附錄 課程明細表

編號	課程名稱	中譯名稱
<b>1</b>	Overview of the distressed assets issues and trends.	不良資產議題及趨勢概況。
<b>2</b>	Assessing the scale of the exposure – recent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developments.	暴險規模評估-近期法規及監理進展。
<b>3</b>	Challenges of provisioning and accounting for NPLs.	逾期放款(NPL)提存及會計處理之挑戰。
<b>4</b>	Collateral valuation and NPL resolution.	抵押品估價及NPL清理。
<b>5</b>	Importance of Enabling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完善NPL清辦法規與監理環境之重要性。
<b>6</b>	Developing markets for NPLs - Perspective for Asian markets.	亞洲國家NPL之市場發展。
<b>7</b>	Government-led approaches towards NPL resolution - Focus on Public AMCs.	政府對NPL之清理-國營資產管理公司。
<b>8</b>	Crisis prevention and preparedness.	金融危機之預防與準備。

## 參考文獻

1.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2. 江美艷(2010),「銀行業導入IFRS 實務探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2019/5/19 取自網址  
<http://www.ifrs.org.tw/IFRS/Article/A042.pdf>.
3. 邱榮輝(譯),「亞洲各國不良債權問題和資產管理公司(AMC)」,臺灣證券交易所。2019/5/19 取自網址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1000134.pdf>.
4. Ashurst (2019),“A Global NPL Perspective,”2019/6/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ebtwire.com/assets/Ashurst\\_A\\_Global\\_NPL\\_Perspective\\_LR\\_0.pdf](https://www.debtwire.com/assets/Ashurst_A_Global_NPL_Perspective_LR_0.pdf)
5.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16), *Guidelines for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
6. Experian,“Turning the IFRS 9 challenge into an opportunity,”2019/6/19 retrieved from  
<http://www.experian.co.id/insights/turning-the-ifrs-9-challenge-into-an-opportunity>.